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5-2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在双汇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同时进行表决。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董事万隆先生、张太喜先生、独立董事赵虎林先生、尹效华先生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焦树阁先生、独立董事马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主持,监事列席参加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合资,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设立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同时委托双汇集团办理上述财务公司有关筹建、开业、验资和工商登记等一切设立、申报、审批、核准的法律手续。

财务公司拟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双汇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由于双汇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与该项交易有关联的关联董事万隆、焦树阁、张太喜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5-2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本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的集中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本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更好的财务管理和服务,并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资金运作,防范风险,公司拟与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合资,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设立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同时委托双汇集团办理上述财务公司有关筹建、开业、验资和工商登记等一切设立、申报、审批、核准的法律手续。

财务公司拟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双汇集团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由于双汇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万隆、焦树阁、张太喜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4、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隆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税豫国字漯开 411100267765432

主营业务:畜禽屠宰;肉类、肉类制品、粮食制品、饮料、饲料、食品包装材料、食品机械的加工、制造和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能源动力产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兴泰集团有限公司

2、近三年来,双汇集团一直围绕食品行业走多元化经营之路。2014年,双汇集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458.7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5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双汇集团总资产227.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1.23亿元。

3、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双汇集团持有本公司60.24%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财务公司拟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双汇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以上现金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企业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拟成立的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4)有价证券投资;(15)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16)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不涉及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方面的问题。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交易各方尚未就上述投资事宜签署投资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但财务公司的成立可能会在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方面与关联人产生关联交易。如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有利于加强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的集中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更好的财务管理和服务,并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资金运作,防范资金及法律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6月,本公司与双汇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全部为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2015年1月-6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房屋租赁)	278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投资设立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强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的集中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更好的财务管理和服务,并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资金运作,防范风险,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整合资源的能力。

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其他

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3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徐官南、朱卫东、史翔、王亚东、唐卫华、顾美华、张金雄(以下简称"十一位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1,850,000股、10,562,100股、9,585,500股、5,477,700股、7,094,600股、2,908,900股、2,964,000股、3,040,000股、2,764,500股、1,520,000股和950,000股,十一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合计68,717,300股且全部为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27%。

近日,公司分别接到十一位股东通知,十一位股东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具体交易要素如下:

金元贵于2015年6月26日将4,250,000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初始交易金额为41,77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8年6月19日,到期回购金额为51,125,335.62元;

高文明于2015年6月26日将1,660,000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初始交易金额为16,34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8年6月19日,到期回购金额为19,999,712.33元;

刘文平于2015年6月26日将1,660,000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初始交易金额为16,34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8年6月19日,到期回购金额为19,999,712.33元;

徐官南于2015年6月26日将750,000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初始交易金额为7,26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8年6月19日,到期回购金额为8,886,041.10元;

王亚东于2015年6月26日将1,550,000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初始交易金额为15,20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8年6月19日,到期回购金额为18,604,383.56元;

史翔于2015年6月26日将750,000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初始交易金额为7,26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8年6月19日,到期回购金额为8,886,041.10元;

朱卫东于2015年6月26日将750,000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初始交易金额为7,26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8年6月19日,到期回购金额为8,886,041.10元;

唐卫华于2015年6月26日将750,000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初始交易金额为7,26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8年6月19日,到期回购金额为8,886,041.10元;

张金雄于2015年6月26日将750,000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初始交易金额为7,26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8年6月19日,到期回购金额为8,886,041.10元;

顾美华于2015年6月30日将750,000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初始交易金额为7,26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8年6月19日,到期回购金额为8,886,041.10元;

陈颖奇于2015年7月10日将2,030,000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7月10日,初始交易金额为19,95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8年6月19日,到期回购金额为24,418,253.42元。

上述交易由国泰君安通过场内电子交易平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冻结登记。本次十一位股东合计质押的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0%。

截至目前,十一位股东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5,6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0%。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3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天,并于2015年5月30日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3日和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2015-027、2015-028和2015-03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无法按期复牌。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5-03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7月13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董事长周文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申请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的额度内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以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更换201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两个议案均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 2015-03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拟更换201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201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经过八十余年的长足发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并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4年公布的全国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第四位。

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两家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2、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

3、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5、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5-03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九名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上述议案经公司全部四名独立董事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科技"),向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申请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以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1、上海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0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09室A区23号

法定代表人:周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高分子材料(除危险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橡塑材料及制品、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材料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材料科技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净利润	329,090.19
资产总额	68,415,400.81
负债总额	58,086,310.62
资产负债率	84.90%

上述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上海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材料科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将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董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6.32%。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全部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除上述之外还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61,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21,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担保30,176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2000万元,共计124,176万元,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78.48%。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5-03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7月13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第一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丁巧生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04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汉仓等7名股东所持有的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73.31%股权、王书庆等3名股东所持有的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科技")100%股权以及陈铸等5名股东所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科技")100%股份,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交易完成后的标的资产整合、在建项目投入、运营资金安排,及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以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其实施

2015年4月17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份985,549,0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份派送现金1.00元(含税)。

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发布《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1日。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P1=(P0-D)\div(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9.00元/股(9.00元/股=原发行价格9.10元/股-每股派息0.10元);本次配套融资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9.81元/股(9.81元/股=原发行价格9.91元/股-每股派息0.10元)

四、本次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调整为不超过199,683,829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152,919,466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6,764,363股。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调整前	发行数量(股)调整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智诚光学	王汉仓	10,820,857	10,941,089
		沈益平	4,637,505	4,689,033
		桑海玲	3,864,593	3,907,533
		桑海燕	1,656,253	1,674,656
		苏州日亚	1,654,154	1,672,533
		陆祥元	1,104,165	1,116,434
		苏州镛博	787,714	796,466
	富强科技	王书庆	39,853,538	40,296,355
		吴加富	15,328,275	15,498,589
		缪磊	6,131,319	6,199,445
	德乐科技	陈铸	54,355,462	54,959,412
		南京德聚	3,278,681	3,315,111
		高达汇丰	3,520,253	3,559,367
		高达梧桐	1,466,736	1,483,033
		中科东海	2,779,527	2,810,411
	小计		151,239,032	152,919,466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46,292,476	46,764,363
合计			197,531,508	199,683,829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15-02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一、本次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二、公司在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了设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向员工代表简要介绍了本次计划的参与金额、计划后续管理方式、计划锁定期及退出安排等方面内容,与员工代表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初步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倾听了员工代表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三、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十八届15次职工代表组长会议,职工代表们对公司管理层推出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是认可的,但多数代表认为目前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市场时机尚不成熟,建议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初步方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表决。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多数员工代表持反对意见,建议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待市场条件成熟再行推出该计划。

(具体表决情况:公司职工代表共215人,同意的职工代表9人,不同意的职工代表205人,弃权的1人)。

鉴于此,公司管理层经讨论并充分考虑到多数员工代表的反对意见,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合适时机再行推出。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4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住所议案,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5月16日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注册住所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并取得了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工商登记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住所变更为: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4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6月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4.02% -62.68%	盈利:10718.8万元
	盈利:4000万元 - 6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约0.034—0.051元	盈利: 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联营公司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效益同比大幅下降,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度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1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对外重大股权投资,并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智科技,股票代码:002090)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30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相关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在未来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24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详见2015年7月9日《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股票停牌后,公司组织对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员工激励事项进行了讨论,但未能就其中关键问题达成一致,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公司将上述情况向实际控制人反馈,经实际控制人回函,同意终止此次筹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五矿稀土,股票代码:000831)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3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PPP模式合作投资项目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7月13日,公司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签订合作意向书,由公司与航空港区政府指定的单位合作,采取PPP合作方式,双方成立合作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具体请详见公司在2015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2015-35号)。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